

云南省农业基础研究联合专项办公室

关于发布《2024 年度云南省农业基础研究联合专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单位：

按照云南省科技厅的有关要求，云南省农业基础研究联合专项理事会于2023年9月6日审议通过《2024 年度云南省农业基础研究联合专项申报指南》，现予发布。请各单位按照指南要求做好2024年联合专项的申报工作。

云南省农业基础研究联合专项管理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办公室

2024 年度云南省农业基础研究联合专项 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根据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基础研究工作部署要求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意见》、《云南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云南省基础研究十年规划》等文件精神，鼓励原创，加强战略导向的基础研究组织工作，围绕云南高质量发展中未来可能面临的“卡脖子”农业基础研究科学问题提前布局，进一步强化协同创新，充分发挥云南省基础研究联合专项的作用，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牵头，联合云南农业大学、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西南林业大学、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云南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云南省草地动物科学研究院和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等单位，创新设置了“云南省农业基础研究联合专项”。专项围绕我省农业领域需求和相关产业关键核心科学问题开展研究，形成一批重要的具有原创性的理论、方法和技术，为我省农林领域

创新发展提供有力的科技和人才支撑。在广泛征集各成员单位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制定 2024 年度云南省农业基础研究联合专项申报指南，旨在指导申报单位和申请人更好地了解联合专项资助政策，正确选择项目类型、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自主选题申请联合专项资金资助。

第一部分：重点领域

一、农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利用及种质资源创新

1. 云南农林生物资源保护利用及种质资源发掘

围绕云南生物资源相关的生产实际和保护需求，针对其重要、特色、优异性状及其生物学特征，开展种质资源遗传稳定性和完整性维持等种质保存关键技术研究。

2. 森林资源高效培育

围绕云南林业及其他重要乡土树种等具有重要价值的森林资源，开展林下生物资源培育与生态评价的基础研究。

二、农林生态安全相关理论及关键技术

3. 农林生态系统保护利用及退化生态系统修复

围绕云南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药用植物和经济林木等，开展土壤、植物、环境的互作研究，构建高效、安全、可持续的耕作、栽培及生态治理关键技术。

4. 云南农林业灾害预警与防控

以云南重要农林病虫害以及气候为对象，开展有害生物入侵机制、气候灾害风险评估和防控技术研究；开展森林可

燃物调控与森林火灾形成机理、实时自适应探测诊断及防控等基础研究。

5. 云南典型森林和高原湿地生态系统碳汇形成机制

围绕云南不同气候带典型森林生态系统和高原湿地生态系统，开展生态系统碳汇形成机制与生态功能研究，构建面向碳中和能力提升的典型生态系统固碳和增汇的关键技术体系。

6. 耕地质量提升

针对影响耕地质量提升的关键问题，开展水肥高效利用、作物品质提升、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技术体系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

7. 云南城乡园林绿地生态及康养效益与影响机制

重点探索不同园林绿地类型在净化空气、吸收有毒气体、减噪、调节小气候以及分泌杀菌素、提高负氧离子含量方面的效益，以及生态系统健康和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耦合关系与机制。

三、农林产品品质形成机理与高效利用

8. 云南特色农林产品品质形成与食品安全控制

围绕云南优势特色经济物种，研究其光能利用与水肥耦合、产品质量特征形成与调控、特殊营养品质的评价与转化机理、微生物调控、储运与采后品质调控机理、及其产品加工过程风味物质变化规律与形成机理、食品安全危害因子的新方法、新技术与代谢机理机制等。

9. 生物质材料高效加工利用基础研究

围绕云南重要农林生物质资源，开展材质、结构、加工以及特色经济物种副产物深加工与高质转化利用等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

10. 农林废弃生物质资源循环利用基础研究

围绕木质和非木质农林废弃及剩余生物质资源，开展收集、处理技术与循环利用基础研究；开展农林废弃生物质资源能源化、材料化、化学品化、饲料化、肥料化、基料化等高效利用相关基础研究。

四、农林生产机械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相关理论研究

11. 高原农林生产机械装备研究

围绕云南农林栽培与病虫害防治装备技术，开展种子采集、调制、分级、存储及植保等先进装备研究。

12. 农林大数据分析及应用的基础研究

针对云南丰富的农林资源，开展数据驱动农林生物生长模型的基础研究；开展农林生物质资源与地理信息系统等相融合的大数据预测、分析和应用等方面的基础研究。

第二部分：申报要求

一、面上项目

围绕农业、林业、资源与环境、工程技术、电子信息、基础学科、管理学科等领域，支持创新性研究，鼓励和支持跨学科间交叉研究，培育高新技术新增长点，促进优势特色

学科发展和创新人才成长。

1. 选题重点

在农林相关领域范围内自主选题。面上项目拟立项 100 项左右，资助强度为 10 万元/项，研究期限 3 年。

2. 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条件。申报单位应为云南农业大学、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西南林业大学、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云南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云南省草地动物科学研究院和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 申请人条件

——项目申请人须是年龄在 50 岁以下（197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单位在职科技人员；且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或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科技人员推荐。

——在研的国家重大科技计划（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地和人才专项）项目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在研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含 NSFC—云南联合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负责人，以及在研的云南省基础研究计划（含云南省农业基础研究联合专项）重点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已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同类联合专项项目 2 项的，不得再次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3）申报方式

——自由申报。

（4）立项方式。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云南省农业基础研究联合专项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经理事会审议确定拟推荐项目，经公示 5 日，无异议后，向省科技厅备案核准。

二、重点项目

围绕我省优势特色学科、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及交叉前沿科学问题开展研究，重点解决具有较强应用背景的基础科学问题；进一步推动学科建设，形成一批重要的具有原创性的理论、方法和技术等。

1. 选题重点

在重点领域范畴内自主选题，选择 G.管理科学部下设代码的申请将不予资助。重点项目拟立项 30 项左右，资助强度为 50 万元/项，研究期限 3 年。

2. 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条件。申报单位应为云南农业大学、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西南林业大学、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云南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云南省草地动物科学研究院和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申请人条件

——项目申请人应是年龄在 55 岁以下（196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单位在职科技人员；且须具有高级专业技

术职称（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或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科技人员推荐。

——在研的国家重大科技计划（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地和人才专项）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含 NSFC—云南联合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负责人，以及在研的云南省基础研究计划（含云南省农业基础研究联合专项）重点、重大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已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同类联合专项项目 2 项的，不得再次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3）申报方式

——自由申报。

（4）立项方式。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云南省农业基础研究联合专项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经理事会审议确定拟推荐项目，经理事会审议并公示 5 日，无异议后，向省科技厅备案核准。

三、云南省农业基础研究联合专项申报和受理要求

（一）申报单位登录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index>)，注册单位账号、创建项目负责人账号（已有账号的直接登录）。申请人在撰写申请书之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年度申报指南以及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

(二) 项目申报实行网上在线填报。项目申请人应准确选择或填写“计划类别”、“所属专项”和“项目类别”：“计划类别”选择“省基础 Research 计划”，“所属专项”选择“农业联合专项”，“项目类别”填报“重点项目”、或者“面上项目”。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含有涉密信息、敏感信息的内容。

项目申请人网上在线填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8:00 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项目依托单位在线审查、签署推荐意见后提交省科技厅。依托单位在线审核时间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8:00 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 相关附件材料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系统上传项目申请书相关附件材料的电子扫描件，获立项资助后按此顺序整理放在纸质申请书最后装订、与项目合同书、预算书等各 1 份，一并报送至联合专项管理办公室。

1. 单位承诺书、个人承诺书。
2. 在职攻读学位的项目申请人导师同意函。
3. 具有中级及以下职称无博士学位证书申请人，提供 2 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非导师)推荐函。
4.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研究的项目申请，提供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的证明文件。

5. 涉及病原微生物研究的项目申请,提供申报单位生物安全保障承诺书。

6. 涉及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的项目申请,提供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

7. 申报单位与合作研究单位正式签订的合作协议电子扫描件。

8. 项目资金预算编制说明。

9. 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本人签字、申报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加盖公章的项目申请书签字和签章页。

(四)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有关处室、单位

联合专项管理办公室联系人:黄业伟、周杰珑、杨雅云

电话:0871—65881826、63862118、65128545

2.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爱瑞思软件(深圳)有限公司:400-161-6289

省科技厅信息中心:0871-63133894

第三部分:申报方式及共性要求

一、除涉密项目或另有明确申报时限及要求的计划(专项)外,云南省农业基础研究联合专项实行网络申报。申报单位可用所分配的登录账号登录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index>)进行项目申报。首

次提出项目申请的单位须先进行单位注册并经审核通过，获得账号后方可登录填报项目申请材料。

二、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含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及各类联合专项（基金）项目）逾期未验收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

三、作为项目负责人的科研人员，同一年度只能申请 1 项农业联合专项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精神，原则上各类别项目不少于 1/4 的项目申报人，应未满 40 周岁（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四、项目申请人应当根据所申请项目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准确选择申请代码，尽量选择到最后一级（4 位数字）。

五、申请人应当是所申报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 1 人；项目组成员（包括研究生）与申请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单位，合作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 2 个。申请人应当准确填报主要参与者所在单位信息。有合作单位的，须扫描上传双方单位正式签订的合作协议。

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共同申报一个项目，应分别编制各单位项目预算，由项目申报单位将所有单位预算审核汇总后形成项目资金预算编制说明。

合作研究双方在申请书提交之前签订合作研究协议（或合同），明确人员分工、经费使用及相关知识产权等约定，在经费预算中对合作研究外拨资金进行单独说明。合作研究单

位应当在合作研究协议和纸质签字签章页上加盖公章，公章名称应当与申请书中单位名称一致。

六、在职攻读学位的申请人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受聘单位申请农业联合专项项目，同时须单独提供导师同意其申请项目并由导师签字的函件，说明申请项目与其学位论文的关联性，以及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

七、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研究，必须在申请书中提供依托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多单位参与的涉及伦理学研究的申请需分别提供各参与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的证明文件；境外机构或者个人与国内科研单位合作开展涉及人的伦理学相关的研究，应当出具国内合作研究单位提供的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的证明文件；研究项目需要签署知情同意书的需在申请书中说明知情同意书的签署过程和程序。

涉及伦理学有关的基础研究计划项目获批准后如若在执行期间更改研究计划的，需按以上要求重新向省科技厅提交更改研究计划后的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证明。

八、对于病原微生物研究的项目申请，依托单位和项目申请人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以及有关部委、云南省关于伦理和生物安全的有关规定。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项目申请，须扫描上传依托单位生物安全保障承诺书。

九、涉及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项目申请，须扫描上传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

十、同一研究内容已获得过财政经费资助的，农业联合专项不再立项支持。同一研究内容同一年度获得 2 类及以上基础研究计划项目支持建议的，按财政经费资助较高的类别立项支持。

十一、项目申报单位应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将科研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按科研项目分为财政科技经费、自筹经费单独核算，专账管理。